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新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把握历史机遇 推动南沙发展迈上新征程.....	1
第一章 总体趋势.....	1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1
第二节 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	10
第三节 精准发力重点突破.....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四节 基本理念.....	23
第二篇 坚持创新发展 着力打造国家战略功能.....	24
第三章 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优化创新发展新空间.....	24
第一节 构建“一核四区”产城融合新空间.....	24
第二节 推动形成自贸试验区带动城市发展新格 局.....	26
第四章 建设国际航运枢纽的主要承载区 打造广州 “三中心一体系”核心功能区.....	27
第一节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	28
第二节 建设国际物流中心核心功能区.....	30

第三节	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	33
第四节	构建创新金融服务体系	34
第五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主要承载区 打造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	37
第一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38
第二节	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	38
第三节	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39
第四节	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	40
第五节	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41
第六章	实施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 打造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	42
第一节	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42
第二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产业	44
第三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46
第四节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47
第七章	建设智慧城市示范区 抢占信息经济制高点	48
第一节	超前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48
第二节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49
第三节	建设开放融合的数据服务试验区	50
第八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率先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1
第一节	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	51

第二节	加快塑造政府职能.....	52
第三节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	53
第四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54
第五节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55
第六节	完善高效便捷大通关体系.....	55
第七节	建设与开放创新相适应的法治环境.....	56
第三篇	坚持协调发展 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化新城市.....	58
第九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区域交通枢纽.....	58
第一节	强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58
第二节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	59
第三节	推进高快速路和市政道路建设.....	59
第四节	增强综合运输枢纽聚合效应.....	60
第十章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新环境.....		61
第一节	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61
第二节	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62
第十一章	推进城乡互动融合 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64
第一节	完善城乡一体化规划.....	64
第二节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65
第三节	创新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	66
第十二章	推进国家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 提升社会	
治理能力和水平.....		66

第一节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67
第二节	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68
第三节	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	68
第十三章	激发城市文化活力 彰显岭南文化特色魅力	69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70
第二节	创新发展文化新业态.....	70
第三节	彰显岭南水乡特色文化.....	71
第四篇	坚持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集约发展新示范.....	72
第十四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宜业宜居生态之城	72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72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	72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73
第十五章	提高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74
第一节	提高土地利用集约水平.....	74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高效利用.....	75
第三节	构建清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75
第五篇	坚持开放发展 建设广东对外开放重大平台.....	77
第十六章	推动与港澳深度合作 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77
第一节	健全与港澳合作机制.....	77
第二节	加强产业合作.....	78

第三节	优化粤港澳口岸通关环境.....	78
第四节	推进与港澳社会领域合作.....	79
第十七章	深度参与全球竞合 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	80
第一节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	80
第二节	建设泛珠区域与国际合作综合服务平台	81
第三节	实现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	82
第六篇	坚持共享发展 实现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	82
第十八章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82
第一节	提升就业和居民收入水平.....	83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3
第十九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国际化 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84
第一节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5
第二节	培育壮大职业教育.....	86
第三节	建设国际教育合作试验区.....	86
第二十章	健全公共医疗服务体系 打造健康南沙.....	87
第一节	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	87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能.....	88
第三节	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90

第七篇 坚持党的领导 保障实现规划蓝图.....	90
第二十一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全力推动规划落实.	90
第一节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91
第二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91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	92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93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区全面实施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广州“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主要承载区的重要时期。本纲要根据《中共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试验区）工委、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述未来五年全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的战略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编制各类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把握历史机遇 推动南沙发展迈上新征程

第一章 总体趋势

面向“十三五”，南沙应充分总结“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南沙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明确发展思路，推进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以来，在国家、省、市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南沙牢牢把握国家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发展机遇，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着力打基础、优环境、提功能，顺

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主要成就和亮点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开发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年和2014年，南沙先后获批国家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叠加“双区”战略发展新优势，站在新一轮改革开放最前沿，进入更高水平的发展新阶段。未来发展蓝图基本绘就，新增6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获国务院批复，落实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以自贸试验区引领新区发展，将新区发展规划和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有机对接，谋划了南沙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形成了与国家战略功能相适应的规划体系，把国家战略功能落实到空间和开发建设中。

二是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势头。经济总量从2010年488.25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133.07亿元，突破千亿大关，年均增长18.3%；固定资产投资从122.42亿元增加到620.55亿元，年均增长38.4%；政府可支配财力由75.66亿元增加到310.57亿元，年均增长32.6%；合同外资从9.45亿美元增加到27.89亿美元，年均增长24.2%，实际外资从6.28亿美元增加到10.23亿美元，年均增长10.3%；进出口总额从100.55亿美元增加到246.4亿美元，年均增长19.6%，新设企业增长近3倍，新增注册资本总额增长4倍以上，较“十二五”起步阶段均实现2倍以上增长，区域经济引擎作用逐步凸显。

三是初步构建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并重的产业新框架。以打造广州“三中心一体系”核心功能区为抓手，突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着力发展航运物流、高端制造、金融商务、科技创新、旅游健康等五大主导产业，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航运物流产业方面**，启动国际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新增航运物流企业和航运服务企业 1200 多家。积极发展航运金融，组建了广州商品清算中心、南沙航运产业基金和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广州航运交易所累计完成船舶交易艘数 575 艘，交易额 19.58 亿元。**高端制造产业方面**，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 2864.18 亿元，启动新增产能 22 万辆整车的广汽丰田三期主体工程建设，推动形成千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力促中船、东方电气、海瑞克等龙头企业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方面**，形成中科院“一院五所”、教育部属高校系列研发机构、以港澳为主体的境外合作科研机构等三大科技创新组团，共有国家省市认定工程中心、实验室 6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6 家，省认定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占广州市的 25%，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7.6%。成立了科技支行和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南沙分中心。**金融商务产业方面**，积极推进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2015 年新落户总部型项目约 50 个。快速集聚了 654 家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加快发展融资租赁，推动 108 家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南沙，合同余额超 300 亿元，企业数量和

业务规模超过全市的一半。**旅游健康产业方面**，已建成南沙滨海湿地、百万葵园等特色生态游览区，南沙游艇会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和档次最高的游艇会之一，南沙天后宫获批为国家4A级景区。2015年，全区接待游客98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6.62亿元。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投入使用，霍英东鹤年堂中医城等一批医疗健康项目成功落户。**新业态方面**，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形成709家跨境电商企业规模，B2B2C进口额已超2亿美元。塑料粒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初步形成，旅游购物出口达78亿美元，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落地实施。

四是提升区域交通枢纽功能。围绕打造珠三角交通枢纽，编制实施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推进港口、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建设，已初步构建起南沙区内、与广州市区、与周边地区紧密联系的大交通网络，着力推进8条高快速路、20条轨道交通和2500多公里的市政道路建设。**港口码头方面**，南沙港三期码头主体工程已完工，2015年，南沙港口货物吞吐量达2.82亿吨，同比增长11.7%；集装箱吞吐量1177.37万标箱，同比增长6.3%，开辟班轮航线88条（外贸62条，内贸26条），开通51条水上穿梭巴士和10个无水港，第一条国际邮轮航线正式开通，邮轮母港综合体一期工程已动工。**轨道交通方面**，地铁4号线南延段将于2016年底基本完工，南沙港铁路先行段已开工建设，湾区东线、广中珠澳城际铁

路已纳入省整体考虑，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已纳入广州轨道交通网近期建设规划。**高快速路方面**，黄榄干线争取今年上半年通车，虎门二桥主塔基础施工全面完成，广中江高速公路的番中大桥、放马互通立交及其连接线正加快建设，深（广）中通道已明确线位并启动前期工作。**商务机场方面**，已组建南沙商务机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区内交通方面**，完成凤凰一桥等 12 个骨干市政道路和跨江桥梁项目，加快推进明珠湾大桥等在建项目，初步形成城市组团之间和组团内部的便捷交通联系。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开通了自贸试验区快线，增加了区内公交线路和发车密度，提升了公共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是强化和完善了城市功能主骨架。按照“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优化“一核四区”的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推进“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等重点城市组团建设。其中，**明珠湾起步区**作为服务珠三角、面向世界的珠江口湾区中央商务区，是新区开发建设的标志性工程，灵山岛尖 3.5 平方公里征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已形成 146 万平方米在建规模，落户及意向落户投资项目达 39 个，涉及意向投资额已超过 1000 亿元，导入了中化金茂城市综合体、中交明珠国际、修仕倍励国际学校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城市主次干道、河堤、地下空间、安置区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已进入全面加速阶段。**蕉门河中心区**作为明珠湾起步区的重要支撑，是打造南

沙城市功能的重中之重，已形成 610 万平方米在建规模，正加快建设 56 个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和功能性项目，“城市客厅”形态基本形成，总部经济、国际金融、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专业服务等业态紧随进驻。海港区块、南沙湾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庆盛枢纽区块、南沙枢纽区块正在加快建设。

六是推动形成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新格局。围绕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积极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着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国家层面建立了专门协调解决南沙新区发展重大问题的制度性安排，在改革开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创新投资准入制度。**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形成了更加开放透明的投资管理服务新模式。**二是完善大通关体系建设。**以贸易便利化为导向的大通关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施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快速验放、“互联网+易通关”、粤港跨境货栈、检验检疫“智检口岸”、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溯源等一批标志性改革，显著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在全市率先推行“一口受理”新模式，实现“十一证三章”联办，市场准入联办证件数量和速度全国领先。实施“一照一码”、综合窗口服务以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等改革，为企业登记及办事提供便利化服务。在全国率先推行“先办理后监管”、“自主有税申报”、国地税

一窗通办等税收管理服务新模式。四是优化法治环境。以政府职能重新设置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初步形成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法院已挂牌成立，为法治环境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七是提升了城市品质。城市综合整治方面，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要求，积极推进全长 42.5 公里的自贸试验区生态景观廊道建设，推动蕉门河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次干道综合整治全面铺开，凤凰湖一期已完成 80% 工作量，金洲涌局部段景观提升工程基本完工，城市景观品质明显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方面，加强大气治理，强化污染物控制，建立了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顺利完成锅炉整治任务，2015 年全区空气优良率达到 86%，PM2.5 年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 2014 年下降 17.5%。推进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四水共治”，实施“南粤水更清”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质状况进一步改善。

八是促进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编制实施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三年行动计划，财政投入进一步向民生领域、社会公共事业和“三农”方面倾斜，促进新增就业持续增加，推动社会民生与开发建设同步发展。“十二五”期间，民生事业投入逐年增加，2015 年达 102.11 亿元，较“十

二五”初期增长近 2 倍。重点改善教育、医疗，总投资 15.37 亿元的 13 个教育类重点项目和总投资 19 亿元的 9 个医疗卫生类重点项目全面铺开。实现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一体化运作管理，实现全区 156 个村居文化室升级改造，顺利通过“全国基础教育均衡县（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在 128 条村全面展开村居环境提升工程，完成了 1200 公里机耕路硬底化建设，城乡居民收入较快提升，人民群众生活不断改善。

从“十二五”实施效果来看，我区的综合经济实力和区域交通枢纽功能不断增强，改革创新优势、生态环境优势明显，城市功能不断强化，就业比较充分，为“十三五”时期加快实现国家战略功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专栏 1 《南沙新区“十二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目标		2015 年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目标	指标属性
				绝对值	“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长 (%)	绝对值	“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长 (%)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88.25	1000	15	1133.07	18.3	是	预期性
	2. 人均 GDP(常住人口)	万元	11.01	31	9	18	10.3	是	预期性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53	22.8	--	24.5	--	是	预期性
	4.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41.47	45	--	47.6	--	是	预期性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2	130	基本持平	620.55	38.4	是	预期性
	6.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5.29	56	20	71.25	23.0	是	预期性
	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6.28	8	5	10.23	10.3	是	预期性
	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0.55	162	10	246.4	19.6	是	预期性
	9.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35.45	57	10	166.3	17.7	是	预期性
	10. 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1.23	2	10.2	2.82	18.0	是	预期性
	11.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725	1100	8.7	1177.37	10.2	是	预期性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3	100	17	170.75	30.4	是	预期性
	13.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1	3 左右	--	2 左右	--	否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目标		2015年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目标	指标属性
				绝对值	“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长(%)	绝对值	“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长(%)		
生态建设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5.1	--	完成市下达目标	4.83	5.7	是	约束性
	15.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已完成市下达目标	--	是	约束性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72	90	--	92.03	--	是	约束性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已完成市下达目标	--	是	约束性
民生社会事业	18. 户籍人口	万人	15.34	17	2	38.35	19	是	约束性
	19. 常住人口	万人	25	32	5	65.58	21.3	是	预期性
	2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73.8	70	--	78	--	是	预期性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711	43300	11	38316.66	11.2	是	预期性
	2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4798	25500	11.5	22804.35	11.6	是	预期性
	23. 农村农民(35周岁以上)养老保险参保率	%	70	100	--	100	--	是	约束性
	2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9.95	大于99	基本持平	100	--	是	约束性
25.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726	1100	8.7	1340	13	是	预期性	

注：第13项“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广州市科创委下达给南沙的研发投入强度（R&D/GDP）2015年目标值为2.1%，预计可完成市下达目标。第22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第23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按2012年扩区后的六镇三街口径测算，2010年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为2250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应为13200左右，以此为基数计算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为11.2%和11.6%，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年均增长目标。

第二节 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新的产业变革。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形成。广东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构建高水平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广州市加快建设“三中心一体系”，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综合来看，南沙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

机遇方面：一是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重构，为我区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抢占产业制高点提供了机遇。二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为我区开发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三是广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广州着力建设“三中心一体系”，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要求我区在省、市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挑战方面：一是世界经济长期低迷，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战略，制约我区依靠外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空间及高端制造业发展。二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积极推进设置更高标准的投资贸易新规则，使我区挖掘外需潜在动力，加快优胜劣汰，

参与国际竞争难度加大。**三是**我国经济正处于减速调整期，经济发展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将加大我区经济结构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四是**国内外城市竞争呈现新格局，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引领区域发展的态势更为明显，我区加快打造国家战略功能和国际影响力面临更多挑战。

第三节 精准发力重点突破

南沙作为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必须在国家、省、市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的过程中，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按照国家要求**，就是要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和国家新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设“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支撑枢纽，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结合点和重要枢纽。**按照省的要求**，就是要面向全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规则机制，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强化粤港澳深度合作，打造广东对外开放重大平台。**按照市的要求**，就是要把实施国家战略与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港口核心资源以及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开放优势，加快建成“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主要承载区，努力打造广州未来之城。

一是突出重点，加快打造国家战略功能。南沙“十三五”

发展，归结到一点，就是要打造和实现国家战略功能。要以自贸试验区为根本，统筹推进国家新区开发建设，形成“双区”叠加优势。要注重把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双自”联动机制。要注重把多重国家战略功能统筹落实到国家新区开发建设中。国家新区要依托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平台、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驱动战略功能，以及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功能，统筹好布局、规模、产业，优化城市空间，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强化重点城市组团建设，把广州“三中心一体系”、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三大战略枢纽核心功能承接起来，打造成为辐射带动广州、珠三角乃至广东区域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和增长极，形成多功能复合发展新局面。

二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实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南沙“十三五”发展，就是要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中的先行先试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着力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力争在口岸通关、市场监管、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粤港澳合作、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率先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扩大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金融、港口、产业、经贸等方面合作，推动粤港澳深度融合发展，面向全球实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成为引领广东“深化改革、面向世界”的重要载体和窗口、全

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三是加快城市建设，营造宜业宜居的发展环境。城市和经济发展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做好南沙“十三五”城市建设工作，必须对标国际化城市，高标准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以功能建设带动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组团集聚发展，大力培育现代城市要素，不断提升城市形态和城市功能品质，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现代城市，成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示范区，成为集中展现高品质现代城市功能的优良载体。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区必须抓住发展战略机遇，更加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国家和省、市发展大局。把国家战略落到实处，关键是要准确把握南沙“十三五”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创造性。全区上下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全力开创南沙“十三五”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南沙全面实施国家战略、迅速提升发展新高度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实现国家战略功能的决胜时期，必须明确“十三五”发展路线图，做好经济社会各项工作。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统领开发建设。落实省、市决策部署，以自贸试验区为根本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粤港澳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全面提升国家新区战略功能，建设广州“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打造广东对外开放重大平台，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强化制度创新，构建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的制度框架，着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面向全球扩大开放，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引领广州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港口、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和商务机场建设，加快构建珠三角区域综合交通枢纽。高标准推进绿色生态南沙现代城市建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党的领导，形成国家新区与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机制，以及多重国家战略功能复合发展新局面，努力成为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排头兵和示范区，建设广州未来之城。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为引领，积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体制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政府自身改革带动重要领域改革攻坚，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改革高地和营商环境高地。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完善创新生态环境，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切实把经济增长动力转到依靠创新驱动发展上，推动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国家战略功能导向。坚持以自贸试验区为根本定位，统筹国家新区开发建设，依托自贸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各自功能优势，打造广东对外开放重大平台，形成多功能复合发展新局面。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做工作，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在增强发展硬实力的同时注重发展软实力，在协调发展中拓展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环节中增强发展后劲，形成均衡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坚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立人民群众同步共享机制，持续改善民生，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十三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政治保证。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在确保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努力成为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排头兵和示范区，建设广州未来之城。

——**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0 年，确保地区生产总值比 2015 年翻一番，并确定以 3000 亿为努力目标，人口规模超过 100 万人，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形成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态势，基本构建起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海洋经济和智慧经济为特色的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高地，促进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自贸试验区建设走在前列。**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高水平完成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任务，率先形成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与港澳深度合作，基本建成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法治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贸易园区，

成为陆上丝绸之路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结合点和重要枢纽、广东省对外开放重大平台，形成面向全球的大开放格局，为全国改革发展提供经验和示范。

——**综合服务枢纽功能显著增强。**珠三角区域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强化，海陆空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一批重点交通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形成与广州市中心城区、珠三角各市、港澳地区的快捷连接。对标世界先进国际航运中心，基本建成国际航运枢纽主要承载区，航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集疏运体系更加健全，港口管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货物吞吐量位居全球前列。基本建成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航运物流、船舶注册、金融保险、法律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加快集聚发展，国际物流和贸易功能显著增强，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对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0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3.24 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1675 万标箱。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迅速突破。**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更加良好，科技创新人才高地更加凸显，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大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成为广州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功能主要承载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到 2020 年，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 4.2%。

——**现代城市格局基本形成。**“一核四区”城市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以明珠湾—蕉门河为中心的城市组团集聚发展，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建设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率先建成智慧城市示范区，城市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发展，城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城乡产业更加融合，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70%。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大气、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城市生态品质明显提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经济发展方式，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率达86%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民生福祉大幅提升。**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机制，率先走出一条与人民群众“共谋、共建、共富、共享”的城市化发展之路。就业、教育、文体、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明显提高。

——**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实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社会诚信体系基本建立，多元参与、协同善治的社会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平安南沙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专栏 2 南沙新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广州市	南沙区	
经济发展 体质 增效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总量	%/亿元	7.5 以上/28000	15 以上/2270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8	28	预期性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70 左右	45	预期性
	4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	3	预期性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70 左右	72	预期性
创新驱动 显著 增强	6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49	50	预期性
	7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3	4.2	预期性
	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	25	预期性
城市功能 全面 提升	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6	3.24	预期性
	1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500	1675	预期性
	11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300 以上	300 以上	约束性
	12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50 以上	50 以上	约束性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00	260	预期性
	14	进出口总值	亿美元	2000	360	预期性
	15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2	8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广州市	南沙区	
环境更加宜居宜业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30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完成国家和省下 下达任务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量下降	%			约束性
	19	主要污染物排放累计减少	%			约束性
	2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86	86	约束性
	21	可吸入颗粒物（PM2.5）年均 浓度	微克/立方 米	30 以下	30 以下	约束性
	2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95	预期性
	23	省控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2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8	完成市下达 任务	预期性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26	总人口	万人	---	100	预期性
	27	常住人口	万人	1550	80	预期性
	2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6.05	80	预期性
	29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待国家下达后 研究确定	70 左右	预期性
	30	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100	10	预期性
	3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登记率	%	——	70	预期性
	32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经济保持 同步增长	与经济保持 同步增长	预期性
	3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	平均期望寿命	岁	82 以上	82 以上	预期性
	3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个	3.3	2.5	预期性
	36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40	40	预期性
	37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 以上	完成市下达 任务	约束性
	38	累计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 （含租赁补贴）	万套	5.75	完成市下达 任务	约束性

第四节 基本理念

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切实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贯彻落实到发展实践中，塑造南沙“十三五”发展新优势。

——**创新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南沙发展的核心位置，使创新贯穿于开发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市场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协调发展**。协调是南沙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抓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各区块、中心城区与各镇街联动发展，协调推动城市软硬环境建设，实现更加全面均衡发展。

——**绿色发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南沙实现优质高效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构建青山、碧水、田园、湿地、港湾等特色生态相融合的发展格局，实现城市永续发展，成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

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示范区。

——**开放发展**。开放是南沙开发建设生命线。必须把握好建设国家新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泛珠三角经贸合作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结合点和重要枢纽的方向和思路、时序和节奏，不断扩大开放领域，不断充实开放内容，努力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共享发展**。开发建设成果共享是南沙发展的根本落脚点。必须以“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为目标，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引导预期，在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新城市的同时，在人民群众心中筑起一座以人为本的“心城”。

第二篇 坚持创新发展 着力打造国家战略功能

第三章 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优化创新发展新空间

全面落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和广东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加快重点功能组团建设，深化自贸试验区各区块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各区块开发建设，发挥各区块建设撬动作用，辐射带动城市功能组团发展，以发展新空间承载发展新产业，以发展新产业增强发展新动力，用大格局实现大发展。

第一节 构建“一核四区”产城融合新空间

1.完善规划体系。把自贸试验区作为根本定位，对标世

界先进城市，突出“港、产、城”的发展核心元素，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交通、人口、水利、生态、公共服务、与港澳合作等专项规划，优化提升产业、交通、人口、水利、生态、公共服务、与港澳合作等专项规划，实施多规合一，稳定开发边界和开发强度，把多重国家战略功能落实到发展空间上。进一步优化“一核四区”城市空间发展规划，拓展创新发展空间。重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规划研究、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提升研究、南沙航运物流集聚区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南沙新区完善的规划体系。

2.着力推进“一核四区”空间发展。按照“产城融合”发展思路，着力推进“一核四区”。“一核”为明珠湾综合服务区，“四区”为黄阁—庆盛汽车及科教医疗区、大岗装备制造业区、万顷沙新兴产业区、龙穴岛航运物流区四大城市功能组团。

3.提升产城融合现代城市功能。重点围绕提升高端商贸、特色金融、专业服务、总部经济、文化创意、高端教育医疗、休闲旅游、海工装备等现代城市功能，推动新区开发建设向城市中心、向重点产业基地集聚，形成人口不断集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的组团式城市发展空间。把蕉门河中心区和明珠湾起步区作为未来五年建设重点，高标准建设城市服务核心功能承载区，提升国际化大都

市功能品质。

第二节 推动形成自贸试验区带动城市发展新格局

1.明珠湾起步区区块。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金融、科研创新等高端服务业，全面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同步导入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打造具有粤港澳合作服务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中央商务区核心区，服务珠三角、面向世界的明珠湾中央商务区。

2.蕉门河中心区区块。重点发展商业服务产业、外贸新业态、中小企业总部等，推动总部经济、特色金融、商贸、城市综合体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一批商贸服务、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加速提升“城市客厅”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国内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对外投资综合服务区。

3.海港区块。重点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大宗商品交易等产业，依托港口核心资源高标准建设国际大港，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航运服务业，不断增强国际航运中心服务功能，打造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承载区。

4.南沙湾区块。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商务会展、邮轮游艇经济等，全面推进邮轮码头综合体、南沙湾科技创新集聚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广州滨海国际门户、粤

港澳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国际化科技创新合作区。

5.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加工贸易结算等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智能装备、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推动检验检测产业集聚，促进保税物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龙头项目集聚，打造集制造业研发孵化、工业 4.0 集成制造、离岸金融结算、检验检测与认证、保税物流加工、装备进出口贸易等功能为一体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综合服务区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

6.庆盛枢纽区块。重点发展国际商贸、资讯科技、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国际商品及技术展贸中心、工业 4.0 先导示范区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区以及泛珠地区走向国际、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新平台。

7.南沙枢纽区块。重点发展资讯科技、金融后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等行业，推动南沙港铁路、深茂通道等多条国铁、轨道交通、高快速路交汇，促进粤港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粤港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地。

第四章 建设国际航运枢纽的主要承载区 打造广州“三中心一体系”核心功能区

充分发挥南沙作为广州与世界接轨的桥头堡作用，围绕

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依托港口核心资源，加快形成“三中心一体”基本框架，打造成为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功能主要承载区。不断提升航运物流、国际贸易、特色金融等服务功能，促进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在南沙汇集，强化南沙对大珠三角、全国、全球的资源配置能力。

第一节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

1.构建港口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1）加快形成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全面实施《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着力推进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以及海空联运的三大港口交通体系。（2）大力拓展内陆“无水港”，构建珠江-西江流域江海直达运输网络。（3）着力推进南沙港三四期、南沙近洋码头、江海联运码头、国际通用码头、邮轮母港、南沙港铁路、深水航道拓宽等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优化海港口岸功能，增强国际大港服务能力。（4）大力开辟美洲和非洲等国际外贸航线，力争国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显著增加，增强港口辐射带动能力。（5）加快建设智慧航运，积极推动航运数据库、航运物流信息平台及航运交易信息平台的建设。

2.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1）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提升港口服务等基础航运服务业水平，吸引相关企业和机构落户，促进航运高端要素集聚，建设南沙航运服务集聚区。加快发展国际中转、船舶登记、航运交易、

航运租赁、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扩展高端航运服务功能，促进“互联网+航运+金融”相融合，打造临港总部经济和港航服务业集聚区。（2）加强与港澳航运交易服务合作，以广州航运交易所等平台为依托，建设航运交易、服务、信息平台，打造珠江航运交易指数。（3）探索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业务，加快建设国际邮轮母港及游艇基地，试点开展启运港退税、沿海捎带、邮轮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等业务，开展保税船舶注册和保税登记业务。

3.加强国内外港口航运合作。（1）围绕建设华南、中南和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加强与珠江口、“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港口合作，在港口航线、航运物流和航运服务实现优势互补。（2）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航运中心合作，努力增加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3）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城市交流合作机制，举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论坛，积极争取港口航运类国际性会议主办权，吸引国际性港航企业和组织在南沙设立分支机构。（4）建立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联盟，支持港口间设立境外办事处，拓展建立友好港，举办港口商贸推介以及交流培训活动。（5）发起设立海上丝绸之路港口开发建设基金，推动在航运及跨境航运基础设施、产业、贸易、文化以及人才等方面的合作。

4.推进制度创新和政策支持。（1）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以及“海事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大力发展航运经纪人市场和船员劳务市场，建立国际化船员评估和劳务输出管理体系。

(2) 研究制定与国际接轨的航运税费政策，探索国际船舶登记管理改革，落实沿海捎带、启运港退税、放宽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外资股比限制等政策。(3) 完善核心功能区保障体系，推进智能海上管控中心和海上搜救中心建设，确保国际航行船舶和港澳航行船舶进出港高效安全，提高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专栏 3 南沙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工程

1. 航道锚地工程：实施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龙穴岛北部海域围堰工程，逐步推进小虎作业区航道工程，配合省、市推进南沙港区至西江干线主通道建设和龙穴南水道浚深升级。

2. 港口提升工程：建设南沙港区三四期工程、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沙仔岛近洋码头工程、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江海联运码头工程、小虎地区石化码头 LNG 接收工程。

3. 集疏运体系工程：

(1) 江海联运。打造南沙驳运中心，组建驳船联盟。配合市推动支线驳船网络航线共享、仓位互换，形成粤桂水上物流通道。

(2) 公水联运。推进广中江高速、番莞高速（虎门二桥段）、黄榄干线、深（广）中通道及联络线、江中高速东延线、深茂公路通道建设。

(3) 铁水联运。推进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建设，重点推进省内及泛珠三角腹地的无水港建设。

(4) 海空联运。开通香港机场-南沙保税物流园区空水快运通道，开辟新的外贸航线、建设国际海员外派基地。

第二节 建设国际物流中心核心功能区

1.推动建立国内外物流大通道。(1) 积极推动南沙港口、疏港铁路以及内部公路交通等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班轮航线和铁路班列等货物枢纽国际服务功能，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增强我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2) 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打通面向东盟、“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运输走廊。(3) 强化与“珠江-西江经济带”与泛珠区域等内陆省份等物流合作，重点推动粤赣皖苏、粤黔滇川、粤桂3条海铁联运物流通道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完善物流信息网络建设。(1) 依托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以物联网应用为重点，加快推进区内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2)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物流公共信息与政务平台全方位对接，实现区域间和行业内的物流平台信息互联互通。

3.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1) 加快发展制造业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国际物流和智慧物流，增强辐射带动能力。(2) 构建完善的保税物流体系，重点发展保税仓储与国际中转、配送、采购、展示等保税物流业务。(3) 强化国际中转功能，积极发展大宗商品国际延迟中转，拓展国际物流中转业务门类，推进国际中转中心建设。(4) 强化国际供

应链枢纽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一批物流配送、全球维修、冷链等基础设施，引进一批国内外龙头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打造国际中转中心、国际配送中心、全球检验检测维修服务中心和一体化冷链物流中心。

4.构建专业化物流服务体系。（1）重点推进汽车、船舶、智能制造等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物流体系建设。（2）积极导入一批高端物流总部及现代物流企业，鼓励创建自主物流服务品牌，积极发展物流金融、物流咨询等新型服务模式，构建现代化高效物流服务体系。（3）积极推进支撑一体化冷链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的物流体系建设。（4）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规划建设综合服务功能强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中心，探索打造大宗商品流通服务生态圈。

5.推动现代物流创新发展。（1）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探索建立物流领域的“负面清单”。（2）深化物流标准化试点，提升物流服务、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运作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3）开展物流政策创新，完善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的用地等系列政策。（4）吸引港澳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在南沙新区开展国际货运代理、内外贸物流、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服务，创新物流合作模式，联手打造国际物流产业链，建设现代物流示范基地。

第三节 建设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

1.合理布局商贸设施。(1) 优化提升商业规划布局，推动商业优化升级，大力集聚国际知名品牌，建设国际都会级商业功能区，构建多层次商圈体系。(2) 加快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整治。(3) 完善商业流通设备配套，发展大众化商业服务网点。(4) 重点推动蕉门河西区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

2.建立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1) 加快建设钢铁、有色金属、粮食、塑料等交易中心，打造临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形成大宗商品交易“广州价格”。(2) 建设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整车保税进口+展示展销”、大宗商品 DIT 延迟中转、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3) 推动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及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交易中心建立，打造集大宗商品交易、结算、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临港交易中心。

3.建设国际采购中心。(1) 做大做强汽车装备、船舶装备、电子配件、医疗器械等商品市场，提升南沙高端特色会展功能，打造“会展+电子商务型”临港型国际采购中心。(2) 开展出口采购集拼业务创新，建设国际采购配送中心、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3) 加强实体商贸专业市场及商贸平台合作，引导大型批发市场在南沙设立国际商品集聚区、进口商品采购区，打造国际商贸采购平台。

4.大力发展跨境电商。(1) 依托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契机,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中监管园区,发挥南沙保税港区政策优势,打造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2) 加快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体验中心建设,重点发展 B2B2C 进口、B2B 出口和 B2C 直购进口等业务模式,建设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3) 加快跨境电商仓储建设,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设立“海外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健全进出口商品供应链管理。(4) 制定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通关、退税、结汇等便利化措施,打造集保税展示、物流、交易、服务于一体的电商港。

5.加快发展服务贸易。(1) 把握广州作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的机遇,着力发展信息技术、金融服务、生物医药与健康服务、文化和影视服务、旅游、工业设计、专业服务等服务贸易。(2) 探索发展离岸贸易,不断拓展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租赁贸易、保税展示等服务贸易领域。(3) 落实 CEPA 框架,继续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拓展服务贸易领域在境外的投资合作,将南沙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以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主导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核心,带动我区服务贸易和技术出口。

第四节 构建创新金融服务体系

1.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1) 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探索跨境资金管理、

人民币跨境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2) 推动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创新，完善金融业负面清单准入模式，简化准入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地区的开放水平。(3) 充分利用区内和区外两种金融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完善与港澳金融合作新机制，建设与港澳金融共同市场。大力发展国际金融、航运金融、科技金融、金融要素交易等特色金融业，打造跨区域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和全国融资租赁内外资统一试点南沙标准，基本构建特色金融体系框架，建成我国重要的区域性特色金融中心和粤港澳台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造“一带一路”金融枢纽和支付结算中心。加快推动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探索在人民币资本项下自由兑换、自由贸易账户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本外币账户管理模式创新，深化外汇管理改革。(4) 发展跨境金融，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人民币发债、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跨境支付的跨境金融创新业务。

2. 培育发展产业金融和新金融。(1) 发展科技金融，鼓励设立更多科技支行、科技小贷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推动形成覆盖科技创新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的模式。(2)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各类资本依

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3) 积极培育和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私募金融，建设区域性财富管理中心。

3.构建特色金融支撑体系。(1) 着力推进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建设，集聚创新金融要素，打造区域金融中心。(2) 以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航运金融，完善航运融资、保险、货币保管、兑换、结算、担保等服务功能，探索构建以航运保险、航运产业基金为重点的现代航运金融服务体系。(3)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产业，促进融资租赁业与制造业的产融结合，建设南沙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建成华南融资租赁中心，打造全国融资租赁第三极。开展内外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改革试点，打造融资租赁南沙标准。吸引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业务，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落户，建设千亿级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

4.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1) 积极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创业及股权投资市场。进一步优化服务，简化注册登记等工作流程，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继续大力引入保险资金支持南沙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发行各类债券，探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市政债券。(2)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具备条

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3）研究设立以碳排放权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4）推进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商品清算中心创新发展，积极引入港澳投资者参股要素平台建设，加快设立和引进创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5.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1）构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套利金融交易的监测和管理，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机制。（2）探索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3）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动，切实做好金融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工作。（4）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宣传和风险教育，提高全社会金融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金融安全区。

第五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主要承载区 打造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

发挥自贸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机制效应，顺应“互联网+”发展新趋势，加快集聚创新要素，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全力推动南沙成为广州创新驱动领军者，率

先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取得突破。

第一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1.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1) 出台一批支持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平台等扶持政策。(2) 建立多元化财政投入体系，撬动社会资本要素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创新科研发展模式。(1) 创新科研产业合作模式，整合现有园区资源搭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推动区内骨干企业与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对接，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2) 推动科研成果市场化，推进现有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改革，对新引进的科研机构采取企业化模式经营，推动企业上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科研成果市场化率。

3.建立科技服务体系。(1) 培育面向港澳乃至国际科技服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一批多专业的综合技术服务联盟，成立科技服务业协会，逐步完善科技服务体系。(2) 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重点支持科技支行、风险投资、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发展，鼓励发展天使投资、股权投资和重大科技专项投资基金。

第二节 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

1.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积极推荐我区企业进

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对于入库企业实行重点扶持。

2.培育和引导创新型企业。（1）落实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实施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行动，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壮大，发展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一批创新企业集群。（2）积极推动南沙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支持和引导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转化和维护。

第三节 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加强重大科研设施建设。（1）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引进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基础平台，积极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2）积极推动与港澳及国外机构合作共建，推动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国际创新服务集聚区，以南沙湾、庆盛、南沙枢纽三大板块为重点，构建与香港科技创新联合机制，依托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引进更多国际成熟技术，推动项目落地，建设粤港澳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科技研发聚居区和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3）加快推进以南沙明珠科技城、南沙资讯园等重点创新平台的建设，完善科技园区专业技术支撑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等配套。（4）积极支持区内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核心领域项目，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加快实现产

业化。

2.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1）积极落实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研发机构。（2）鼓励港澳及跨国大型企业设立全国性研发中心总部，引进国际高校和研究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

3. 完善企业孵化培育体系。（1）落实省孵化器倍增计划，大力发展各类孵化器和加速器，重点推进明珠科技城、电子信息产业园、资讯科技园等一批科技产业园及新一代孵化器建设，力争创建国家级孵化器，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全孵化链条。（2）完善创业孵化、人才培养、质量检测、工业设计、信息网络、知识产权、企业融资等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本地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使用。

第四节 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

1. 创新人才体制机制。依托全国人才管理改革实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在贡献奖励、股权奖励、用地供应、资金扶持、出入境、生活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

2.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体系。（1）健全产学研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区内重点科研院所力量，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

培养创新人才的新模式，着力培养本土高层次人才。（2）加快实施广州关于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意见及配套文件，着力发展、培养、集聚创新型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大力引进和用好海外人才，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

3.优化人才发展环境。（1）完善人才生态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培养。

（2）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人才绿卡”制度，为创新创业人才落户、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等提供便捷配套服务。

第五节 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1.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基地。（1）大力推动和扶持大众创新、中小微创新和创客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2）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总部）基地、港澳青年实习就业基地和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落实庆盛枢纽创业城计划，打造粤港澳三地创业创新青年交流合作平台。（3）创办留学报国基地，为出国留学人员创业搭建平台。

2.支持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1）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创新型企业 and 创客发展。（2）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鼓励“微创新”。加强创业培训，推广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

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3)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和鼓励青年创新、学生创新，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等丰富多彩的创业创新活动。

第六章 实施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 打造 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

以引领广州乃至广东产业未来发展为目标，全面对接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发展趋势，以海洋经济为特色，着力优存量扩增量，以航运物流、高端制造、金融商务、科技创新、旅游健康等领域为重点，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产业集聚化、链条化、高端化、智慧化发展，打造珠三角高端制造业基地，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第一节 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

发挥南沙制造业优势，积极对接国际服务业发展新趋势，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实现服务业发展增量提质。

1. 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以自贸试验区为核心，围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服务外包、专业会展及跨境电子商务等生产

性服务业，培育壮大南沙新区生产性服务业增长极。

专栏4 “十三五”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目标

现代航运服务：大力发展保税物流、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商品汽车物流、粮食物流、大宗生产资料物流等现代航运物流，推动航运融资、结算、信托、租赁、再保险等航运金融业，货运代理、船舶管理、检验、鉴定、估价、技术服务等航运服务业。发展船舶管理、航运经纪、引航员培训及船员劳务等服务业。

特色金融：重点发展科技金融、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业，推动粤港澳金融服务合作，大力发展期货、证券、保险、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融资租赁、财富管理、国际金融、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海洋金融服务，探索设立海洋经济发展基金。

科技服务：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科技中介、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等业态，重点加强与港澳高技术服务业合作，研究开发外包、技术集成、产业创新集成等科技开发模式创新。

专业服务：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会计、律师、公证、咨询评估、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业。

服务外包：加快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业集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知识流程外包、生产性服务业外包，构筑特色鲜明、错位互补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

专业会展：重点培育时尚消费、高端装备、游艇、海洋等专业会展品牌，发展数字会展，构建穗港澳展览业合作协调机制，发展保税商品展示。

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引入大型、知名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供应商，第三方支付、物流服务等平台，打造电子南沙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总部经济：重点吸引商贸物流、科技研发、服务外包、健康医疗、临港制造、海洋产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职能的运营机构，建立国际化、智能型的总部经济基地。

2. 培育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高端商贸、滨海旅游、健康产业、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将南沙打造成国际都会级商业功能区。

专栏 5 “十三五”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目标

高端商贸：推动商业优化升级，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地标性商业设施，大力集聚国际知名品牌，构建粤港澳一体化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加快商贸智能化。

滨海旅游：加强与港澳地区邮轮旅游业合作，吸引国内外大型邮轮公司入驻，拓展国际航线邮轮业务，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项目，推动形成邮轮游艇旅游产业链。

健康产业：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搭建高端医疗产业发展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健康产业总部进驻，引进港澳及国际高端医疗资源，积极培育先进医疗服务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模式，建设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产业合作区。

文化产业：规范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基地，培育壮大网游动漫、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品牌策划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服务于电子、集成电路、精密零件、医疗器械、高端家电、模具等领域的整机工业设计产业。

体育产业：以富有特色的体育健身服务项目为基础，大力发展体育与相关产业复合的运动休闲业，打造体育健身服务业产业群。

教育产业：积极推进国际教育合作试验区，加强与港澳在职业教育、培训及认证合作，扩展面向国际需求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大力发展各种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技能、兴趣类、早教类的教育产品。

家庭服务：建设及完善家政服务信息平台 and 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南沙新区家庭服务行业。

第二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积极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推进制造业深度信息化、智能化，实现服务化、国际化。推动制造业企业转变生产组织方式，促进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环节发展，推进建设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以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庆盛枢纽区块、黄阁国际汽车产业城、龙穴修造船及海洋工

程一体化基地、大岗临港高端装备产业区等为载体，构建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1）**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以建设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为抓手，以中船集团龙穴造船基地为龙头，大力发展临港装备制造业，重点建设千万吨级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重点发展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用设备和配套产品、船舶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产业，积极发展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机械等重型机械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2）**高端装备**。发挥东方重机、海瑞克等龙头企业优势，重点发展核电装备、新型发电和输变电设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及配套盾构机械、数控设备、机器人、钢材深加工装备等高端装备及大型工程装备制造，加快建设广东省重型装备成套供应和出海口基地、南海预报与观测综合保障基地，着力打造以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和制造为核心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建设国家重大成套技术和装备产业基地及装备“走出去”基地。依托南沙商务机场，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加快发展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先进无人机等。（3）**新能源汽车**。着力打造千亿元级汽车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汽丰田三期，引进和建设一批汽车物流项目，推进国际汽车物流综合枢纽及汽车进出口大通道建设。重点发展乘用车整车、发动机、电子控件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培育核心产业链。（4）**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以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超算中心广州南沙分中心、中国电信广州云谷数据中心等为依托，重点发展物联网核心芯片、智

能设备、信息集成服务，发展物联网感知制造业、物联网设备及终端制造业和物联网基础支撑制造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依托晶科、奥翼电子等企业技术优势，积极发展智慧照明、新型显示、电子纸、可见光及微波通信、电子产品关键部件等高端制造业，建设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加强芯片、封装组件、照明光源、照明灯具等模组化研发及推广。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发展相关节能、智慧产业。

第三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发展海洋信息服务、邮轮游艇等海洋服务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海洋科技，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

（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吸引国内外物联网、互联网、电子信息等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落户，壮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发展。加快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超算中心广州南沙分中心、3D打印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检测认证服务平台落户。**（3）生物医药。**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及其制品，培育发展生物医药服务业，推动治疗性基因工程药品等基因药物产品研发、生产及产业化。依托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建设药物分子设计、药物合成过程工艺、药物筛选、新药临床前评价、药物制剂等相关科研平台，打通生物医药产业从“关

键技术”到“产品”转化的产业链。(4) **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材料，强化发展以太阳能、风电、以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新能源，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示范推广大气治理技术装备。(5) 加快南沙商务机场和通用航空产业园规划建设。

第四节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1)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建设农产品优势品牌。发挥科研优势，大力发展种子产业。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设施农业。(2) 依托湿地公园、百万葵园、水鸟世界、滨海休闲渔业等旅游资源，打造集生产、科研、农业旅游于一体的生态型现代都市农业。

(3) 建设现代渔港，发展远洋渔业。(4) 加大生态功能区域建设，带动生态农业发展。(5)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6)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村电商支撑体系，发展“互联网+农村购销”和农村物流业。

第七章 建设智慧城市示范区 抢占信息经济制高点

把信息化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牢牢抓住信息技术革命新机遇，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网络经济，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大数据应用，建设智慧城市，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

第一节 超前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1. 优先谋划建设枢纽型信息基础设施。（1）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扩容升级互联网骨干网，建立畅通的国际通信设施。（2）推进光网城市建设，加快城镇光纤入户和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城镇百兆光线到楼入户，推进城市新建小区 100% 实现百兆光纤到户，加快推进既有小区光纤改造，大力推动光纤到村。（3）加快建设无线宽带，借助无线技术延伸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城镇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WLAN）全覆盖。（4）加快发展下一代互联网（IPv6），加快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应用方式为核心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IPv6 宽带网络规模化商用，全面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4G）全覆盖，积极布局 5G 网络。（5）加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2. 拓展信息应用广度和深度。（1）深入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提高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宽带网络随时随地按需接入，增强信息网络综合承载能力，

构建智慧城市框架基础。(2) 加快发展国家超算中心广州南沙分中心, 推动超级计算在科技创新、智能制造、互联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3) 加快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在城镇化建设中的应用, 推动基础设施智能感应、环境感知、远程监控等无线传感网络建设。(4)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管, 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节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1. 推动“互联网+制造业”。(1) 逐步推动互联网技术向制造业实体产业延伸渗透, 推动基于网络化的工业设计创新、管理创新等, 推动众包设计、产品众筹新模式。(2) 促进生产需求和市场供给的精准对接, 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 打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线上线下互动的O2O工业互联网制造模式。(3) 发展以“工业云”应用平台为支撑的智能互联工厂, 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全行业生态系统协作。

2. 加快发展“互联网+新业态”。(1) 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现代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集聚区建设, 发展融合互联网的智能农业, 构建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2) 重点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加快云计算应用于服务市场化, 带动服务外包等产业

发展。(3) 推动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消费，推动南沙消费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体验式消费、群体共享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消费模式。

3.推动“互联网+智慧城市”。(1) 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应用。(2) 加快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加快推动互联网在市场管理、通关贸易、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社区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第三节 建设开放融合的数据服务试验区

1.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1) 完善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和公共信用信息等大基础数据库，推进统一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共享数据库。(2) 建立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行政服务质量与管理现代化水平。

(3)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推动社会各界利用大数据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创新。

2.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1) 打造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数据应用开发云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大数据应用服务联合体，鼓励大数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2) 培育一批大数据和云计算领军企业，形成数据存储、云计算、数据处理、数据安全、数据外包服务等产业集群。(3) 推进

穗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和粤港澳离岸数据试验区建设。（4）构建面向企业供应链管理、交通、电力、环保、食品溯源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数据应用创新平台，促进社会数据生产和流通。

第八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率先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围绕建设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的目标，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为引领，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及营商环境标准，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有效作用，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走在前列，打造改革高地和营商环境高地。

第一节 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

实施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围绕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积极对接港澳和国际通行规则。全面实施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核心的内外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核心、以推进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管理制度，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以政府职能重新设置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走在全国前列，力争在

口岸通关、市场监管、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粤港澳合作、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和推广的新经验，加快形成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

专栏6 “十三五”时期南沙自贸试验区重要改革事项

1. **建立以负面清单为重点的投资准入管理体制：**深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实现内外资负面清单共同发挥作用，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建立项目综合审批等方面取得突破。

2. **建立以智能化通关体系为重点的贸易便利化监管模式：**推进贸易便利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降低国际贸易成本，加大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健全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大宗商品交易监管制度，建立平行进口车售后服务体系，建立适合邮轮游艇发展的口岸管理模式。

3. **建立以促进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金融开放创新，重点探索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创新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金融监管体系，推动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创新，推动投融资便利化。

4. **建立以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点的国际法律服务机制：**对涉及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等商事案件，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发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节机制。提高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的国际公信力，提升国际法律服务水平。

5. **建立以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建设智慧自贸试验区，打造大数据应用平台，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出台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建设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点企业社会责任主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

第二节 加快塑造政府职能

1. **优化行政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开发区（自贸试验区）和行政区工作机制，形成各有侧重、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

管理架构。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法定机构试点工作。

2.创新行政运行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行政府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制度，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探索实行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探索实行“容缺审批”制度，提高行政效能。深化相对集中执法事权，推进自贸试验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将部分政府管理事项依法转为行业自律或由市场机制调节。加快建设网上政府，按照打造互联网 2.0 政务新形态要求，构建政务服务信息化应用支撑平台，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节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

1.放宽内外资市场准入。对接港澳及国际标准，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降低内外资市场准入门槛，逐步取消对内资的市场准入限制，放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限制，促进投资贸易便利自由。

2.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企业登记“一照一码”、全流程“电子税务局”为重点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的一站式市场准入平台，规范并简化市场准入程序。

第四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创新投融资模式。(1)在自贸试验区和重点城市组团推广运用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模式。(2)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股权、项目融资,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发行企业债,与保险、基金等机构合作设立“保险资金债权计划”、“城市发展基金”等。

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1)全面系统地谋划南沙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建立清单化台账式“国资监管综合管理系统”。健全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企领导管理体制。(2)实施“功能化、资本化、市场化、可持续”四大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建设、板块构造、资本运作、改革重组、资源整合、对外合作等方式,加快推动国有资产存量优化和增量布局,实现“放大功能、形成支点、建立纽带、稳定发展”四大目标。

3.激发民间投资活力。(1)消除对非公有制主体的差别待遇和各种隐性壁垒,完善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机制,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企改革上市、重组整合。(2)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3)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

第五节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1.健全现代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行政权责清单，开展外资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建设南沙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的统一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建设南沙自贸试验区物联网服务中心，探索实行物流网溯源管理，确保市场运行规范有序。

2.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及监督检查。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平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纳税信用“黑名单”制度。

3.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加快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建立健全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在自贸试验区提供专业服务、参与市场监管。

第六节 完善高效便捷大通关体系

1.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完善海关快速验放制度，推广“互联网+易通关”、“智检口岸”、“智慧海事”等创新模式，推动进出口商品质量全球溯源，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检验检疫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深化检验检疫“智检口岸”新模式。

2.加快推进区内外关检合作。推进口岸单位建立“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协作机制，全面推进关检“一次申

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把南沙港口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通关口岸。

3.深化口岸监管模式创新。建设口岸监管“三互”机制，推动口岸单位不断出台监管创新措施，完善危化品“大数据”监管，实施中转货物原产地签证制度。力争在国际交易贸易、国际中转、检测维修、船舶登记管理、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跨境支付结算等方面形成一批全国领先、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第七节 建设与开放创新相适应的法治环境

1.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1）按照国家和省、市出台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积极推动改革创新。（2）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探索推行综合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3）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切实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4）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展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完善法律援助制度。（5）健全依法维权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强化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

安全等矛盾纠纷相对高发领域源头治理防范。(6) 推动领导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化基层组织、部门、行业依法治理。

2. 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1) 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南沙自贸试验区分中心，建立包含行政调解、社会组织调解、仲裁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2) 依托中国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仲裁院自贸试验区分院以及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自贸试验区分院等专业机构，探索建立南沙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健全国际仲裁和商事调解机制。(3) 创新粤港澳法律服务合作新机制，深入推进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型联营试点，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体系。(4)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法院作用，推动成立自贸试验区检察院，率先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为全国司法改革提供法治样本。

专栏 7 “十三五”时期南沙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事项

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推进全区农村股份制改革，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2.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国际仲裁和商事调解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3.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促进就业创业机制，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

5.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力争国家生态工业园通过验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矿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6. **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机制优势，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

第三篇 坚持协调发展 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化新城市

第九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区域交通枢纽

以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全面落实《广州南沙新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推进港口、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市政道路和商务机场建设，构建海陆空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南沙连接周边地区、连接广州城区、区内交通三个层次的快捷交通网络，推动南沙由地理几何中心向区域交通中心转变。

第一节 强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深水航道、大型专业

化泊位、疏港铁路等基础设施，大力开辟港口国际航线，打造水陆并举、公铁并用、货主客辅的航运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

（1）重点布局快速直达港澳及周边城市的轨道交通线路，推进深茂铁路、南沙港铁路等国家铁路，中南虎城际、肇顺南城际等城际轨道，以及地铁4号线南延段、18号线、22号线建设，推动开展广中珠澳城际、湾区东线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形成南沙自贸试验区快速轨道体系，提升南沙辐射带动能力。（2）加快发展现代新型有轨电车中运量轨道系统，适当超前规划建设新型有轨电车线网。

第三节 推进高快速路和市政道路建设

（1）以南沙新区为中心，构建便捷高效的高快速路网，加快推进广中江高速、番莞高速、深茂公路通道、深（广）中通道等高快速路项目建设，建成“一环十二射”共230公里高快速道路网，加强与珠江三角洲的辐射联系。（2）高水平规划建设区内主干道路和跨江桥梁，重点推进“双环+九射”主骨架道路系统建设，建立各组团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构建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等重点平台内主干快速通道。（3）加强区域内部道路与对外通道的衔接，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市政路网建设，完善南沙新区骨架路网，打造“102060”机动车交通

时空圈。

第四节 增强综合运输枢纽聚合效应

(1) 加快推进庆盛、万顷沙、南沙客运港等综合客运枢纽以及南沙商务机场建设，增强综合运输枢纽聚合效应，完善与港澳及周边城市机场、港口、火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高效衔接，实现高铁、轨道交通、高快速路、机场、水上交通及公共交通之间的便捷换乘。(2) 提高城市通行效率，加快形成南沙连接周边地区的海陆空交通体系，实现南沙最快 30 分钟直达广州中心城区、15 分钟直达深圳机场，推动形成客运快速化、智能化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3) 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加快信号控制、高清监控等系统的建设，提升交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专栏 8 南沙综合交通基础设施

1. 轨道交通：南沙港铁路、深茂铁路（广州段）、中南虎城际、肇顺南城际、地铁 18 号线、地铁 22 号线、内部城市轻轨或有轨电车网络示范工程。

2. 高快速路：深（广）中通道及联络线、广中江高速、番莞高速、深茂公路通道、庆盛至广州大学城快速通道。

3. 市政路桥：凤凰大桥、明珠湾大桥、蕉门隧道工程。

4. 综合枢纽：南沙港区、南沙客运港枢纽、庆盛枢纽站前区、南沙枢纽（万顷沙）建设项目。

5. 通用航空：南沙商务机场、通用航空产业园。

第十章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新环境

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要求，以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和品质化为目标，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创新城市管理和执法机制，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景观提升工程，加强现代城市服务管理，培育现代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形象。

第一节 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 完善城市管理各项标准和规范，强化关系协调、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城市管理与执法融入社区网格管理。(2) 以主要干道沿线、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重要景观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综合改造，抓紧完成生态景观廊道建设，不断培育现代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塑造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城市形象。(3) 落实区、镇（街）查控违法建设属地及主体责任，实施可视化实时监控，实现城市管理快速指挥调度。(4) 积极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创建，保持查控违法建设高压态势，大力开展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区域“六乱”整治等专项行动。

第二节 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1.强化公共安全管理。(1)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及时发现、有效化解、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能力水平。(2)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应急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平安南沙”向纵深创建,健全六位一体的立体化治安防控工作机制,加大治安重点地区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流动人员的服务和管理。(3)深入开展打击涉毒、涉黑恶、涉盗抢、涉食药假、涉诈骗行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快推进车管所、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公安基础设施建设。(4)建立食品药品长效监管机制,健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质量抽检和检测,加强与港澳地区在卫生和食品药品等领域的安全合作,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发展食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5)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深化重点地区和危化品、道路与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和“打非治违”,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完善应急防控体系。(1)健全重大事件预警、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和风险防范体系，推动应急工作重心下移。(2)健全以综合性应急队伍为骨干、专业救援队伍为支撑、基层应急队伍为补充的多层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和装备现代化水平。(3)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提高抵御气象、水文、海洋等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完善灾害调查、评价、监测和预警体系，建立实时预警、科学管理、立体防范的“三防”体系，建立信息化系统管理的地质灾害管理体系。(4)强化人民防空核心力量建设，科学布局人防工程，推进人防网络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平战结合和综合防空能力。健全与国防动员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国民经济动员机制。

3.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1)精准对接国家试点政策，努力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区，在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层设施等重点项目中融入国防需求。(2)探索建立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健全军地协同发展机制，确保军地统一领导，顺畅高效。(3)注重发挥军地优势，全力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积极支援经济社会发展，密切军政军民团结，持续争创省双拥模范区。

4.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1)按照“粮食专用码头+粮食加工中心+粮食物流园区”模式，构建多层次粮食市场交易平台。(2)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粮食贸易物流产业链，建设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基地。(3)全面落实区

级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吸收社会优质资源充实储备力量。（4）加强粮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第三方检验化验运作机制，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5）全面推广科学储粮，加强粮食储藏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储粮技术应用，提高储粮科技含量。（6）构建可靠、高效的现代粮食应急保供体系，完善粮情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一章 推进城乡互动融合 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高水平规划建设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同步优化城市硬件和软件环境，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在协调发展中拓展发展空间。

第一节 完善城乡一体化规划

（1）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等规划，制定符合南沙实际的城乡规划标准与准则，合理安排城镇建设、村落分布、产业集聚、农田保护和生态涵养空间，统筹开发村集体留用地。（2）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完善镇（街）规划，结合各村资源禀赋编制村庄规划，加强城镇规划与村庄体系规划的衔接，合理划分村庄“生活区、生产区、生态区”，加强分区、分类指导和用地保障，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3）突出不同区域城镇化发

展方向和特点,注重对典型岭南文化特色村居的保护和传承。编制城乡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加强城市设计管理,对教育、医疗、卫生、体育、文化、商业服务等公共设施进行量化布局,促进公共设施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

第二节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大力推进城乡水务、电力、燃气、环卫、有线电视、社会治安公共设施和信息化的无缝对接。(2)加快建设连接城乡的高快速路、地铁等重点项目,健全镇(街)际快速经济干道,全力推进公路主干道市政化改造和农村道路覆盖,打通城乡“断头路”,实现农村道路硬底化,打造高效快捷的城乡交通路网体系。(3)完善高压电网和农村燃气供应管网,加快电网规划建设,优化现状电网结构,化解南沙大面积停电风险,打造“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现代化城市电网,推广和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工程。(4)加强城乡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完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逐步实现供水、雨水、污水三管同步规划、建设、接驳和管理,实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农村水改全面覆盖,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5)集中整治农村污染面源,建设完成一批污水处理、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环境设施。(6)加快推进村民危破房改造、路灯、绿道建设,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农村公共文化和体

育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社会治安设施和信息化设施建设，发展现代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体系。（7）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协调发展。（8）构建民生渡口渡船智慧安全系统，建设渡口水域“电子斑马线”，保障渡口渡船安全。

第三节 创新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

（1）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一体的产业化链条和协作配套体系，推动“镇—村”型农村社会管理向“街道—居委会”型现代城镇管理模式转变，在统筹城乡发展方面走在前列。（2）深入推进村居环境提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改进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居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在城市化进程中成为适应现代化城市生活的市民。

（3）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配置一体化，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城乡共享机制，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城乡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实现自由顺畅转移、无障碍对接。

第十二章 推进国家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提高城乡社区

治理水平，大力推广社区网格化管理，拓宽城乡居民利益表达渠道，加大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加强人口管理服务，形成多元参与、协同善治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南沙社会治理迈上新水平。

第一节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1.健全社会治理体制。（1）健全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结构，形成多元参与、协同善治的社会治理格局。（2）学习借鉴港澳地区及国际先进城市社会治理经验，优化社会服务管理，在部分重点功能区建设国际化社区。（3）深入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完成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开展“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完善“志愿时”综合管理系统，推动社区时间银行项目，推广社区志愿服务。

2.拓宽城乡居民利益表达渠道及矛盾调处机制。（1）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立重大决策事项事前征询民意制度，建立和完善社区议事会制度、村民理事会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社会建设的渠道，发挥社区自治功能。（2）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协调机制，完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诉求表达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3）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落实诉访分离，把涉法涉诉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4）依法保证居民知情权、参与权、

决策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

(5) 坚持党组织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实现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全覆盖、常态化和制度化。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节 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1) 加大对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开展公益创投，大力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构建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2) 建立健全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加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监察评估，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以及服务供需方、购买方相互制约的监控机制。(3)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规范体系，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标准、服务流程等实务操作指引体系，加强社工领军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逐步提高社会工作者的薪酬待遇等福利水平。

第三节 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

1.加强人口管理服务。(1) 落实南沙新区人口战略规划，重点完善户口登记制度和人口信息管理。(2) 统筹完善与人

口相关的计生政策、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人才激励政策、产业政策、创业就业政策，切实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就医、子女入学等问题，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外来人员全覆盖，提升人口管理服务水平。（3）大力建设完善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全员人口信息库，以及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4）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快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5）加强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管理和服务。（6）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制机制，同步提高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

2.促进社会融合发展。（1）开展外来人员融合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和外来人员市民化，推进外来务工人员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2）实现出租屋规范化管理。（3）健全完善涉外服务管理工作联动机制。（4）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十三章 激发城市文化活力 彰显岭南文化特色魅力

发挥先进文化对开发建设的价值引领和整合作用，传承和彰显岭南文化特色，打造水乡特色文艺精品，培育发展文化新业态，创新激活城市文化发展活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提升南沙区域影响力。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 发挥城市文明建设对开发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2) 统筹全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推进一批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导航系统，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大力开发档案地方志文化产品，建立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3) 积极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4) 大力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心从区级向城乡基层社区转移。(5) 创新文化发展机制，优化文化产品供求机制，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6) 提升文化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区图书馆新馆的工程施工，加快新区“五馆”建设，加强镇（街）、村（居）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第二节 创新发展文化新业态

(1) 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强与国际和港澳的文化交流，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

意产业基地。(2)推动“文化+”新业态发展,加强文化与旅游、商贸、会展、金融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休闲旅游业和文化会展产业,开拓发展文化物流、文化专业服务 etc 新型业态,构建现代文化贸易集聚区,积极实施“互联网+文化”融合发展战略。(3)建立健全引导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成立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文化产业基金,营造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三节 彰显岭南水乡特色文化

(1)加强对传统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利用,依托“广州水乡文化节”、“妈祖文化旅游节”两大文化品牌打造水乡特色文艺精品,依托榄核文创小镇打造星海故里民族文化品牌,大力推动麒麟文化建设,注重对典型岭南文化特色村居的传承和开发,保护利用鹿颈村遗址、虎门炮台等优秀历史文化遗址,以舢板洲百年灯塔、鸦片战争古战场等为载体,加强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和开发,打造具有南沙特色的文化品牌。

(2)发展现代都市海滨文化,推动文化“走出去”,与港澳共同发展邮轮、游艇等滨海旅游,引进国际品牌体育赛事和国内重大体育活动,打造文化交流国际平台,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国际化水平。(3)围绕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等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时代主旋律、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

第四篇 坚持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集约发展新示范

第十四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宜业宜居生态之城

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关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1) 科学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坚守生态红线，实施生态空间分区、分类、分级管理，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安全格局。(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机制，健全低碳生态指标体系。(3)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污染源全流程监管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机制。

(4) 加强与港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合作，共建区域生态屏障，建立跨境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等方面合作，共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

(1) 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宁静”等环保行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环境管治水平。(2)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3) 推动水环境保护，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处理为重点，加强主要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4）加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和建设，实施城乡生态建设保护工程。（5）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不断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加大天然林、典型生态系统、自然物种、生态景观和生物基因多样性的保护力度，保护生物栖息环境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6）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推进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创新环卫管理模式。开展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及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1）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保护岭南水乡生态资源，构筑由生态涵养区、景观保护区和城市绿网区组成的水乡生态绿化网络，构建青山、碧水、田园、湿地、港湾等特色生态相融合的发展格局。（2）充分利用岭南水乡特色优质资源，建设一批精品工程，着力打造海岸滨海景观带、河湖滨水景观带和凤凰湖等“水景观”，快速形成多层次的优质“水景观”系统。（3）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生态廊道建设，形成自贸试验区的生态带、景观带、功能带和创新带，打造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的新名片。

第十五章 提高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增强对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一节 提高土地利用集约水平

1. 高效配置土地资源。（1）实现差别化供地政策，加大民生设施用地供应，配合产业准入政策设置灵活土地出让政策及多样化供地政策。（2）加强产业用地与城市功能的空间协同，制定产业项目用地预评估和遴选制度，强化供后监管。（3）着力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盘活批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限制土地等存量土地资源。（4）规范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严格落实耕地资源保护责任。（5）提高海域使用集约水平。

2.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1）坚持最严格的用地制度，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控制，科学制定区域容积率。（2）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建立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商

业设施等组成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3) 深化土地管理创新，探索产业园区土地混合利用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4) 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以轨道交通项目 TOD 模式引导重点功能区、综合交通枢纽、重要公共中心节点土地综合开发。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高效利用

1.完善供水保障体系。(1)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节水型社会。(2) 着力调整水源供给结构，推动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外调水，保障南沙供水。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1) 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在新(扩、改)建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实行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2)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生态系统，加快生态调蓄湖、湿地公园建设，提高区域蓄水、渗水、排水防涝功能。(3) 推广渗透式建筑材料的应用。(4) 科学划分生产、生活和景观岸线，提高岸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节 构建清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1.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体系。(1) 以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区、

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和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园为抓手，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低碳技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体系。（2）推进节能减排降耗，支持绿色清洁生产，实施一批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技术改造项目，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3）倡导绿色建筑，建设低碳社区，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2.调整和优化能源利用结构。（1）加快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利用。积极拓展天然气气源，统筹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建设。（2）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资源开展太阳能综合利用，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3.加快能源配套设施建设。（1）建设广州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及配套码头，建立和完善天然气多级应急储备设施体系，鼓励发展企业商业天然气储备。（2）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3）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配套电网建设和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针对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进展，提前推进配套电网建设，开展南沙智能电网研究，布局清洁、绿色新能源试点建设，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作，保障南沙电力供应。

第五篇 坚持开放发展 建设广东对外开放重大平台

第十六章 推动与港澳深度合作 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围绕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的目标，充分发挥穗港、穗澳合作专责小组平台作用，创新粤港澳合作模式，以广州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区建设为抓手，推动粤港澳全面、深度合作，重点强化基础设施对接、生态宜居环境共建、公共服务合作共享，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第一节 健全与港澳合作机制

（1）按照“内地法律框架下借鉴引入香港标准规范”的原则，在城市规划、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商事管理、社会治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和创新，打造粤港深度合作新载体，为粤港经济融合发展提供示范。（2）紧密对接港澳在商事登记、人才引进、融资、跨境交易、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先进规则。（3）支持港澳公益性法定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与港澳在法律服务、商事仲裁等方面的合作，逐步推进与港澳商事民间调解机制的对接，探索完善与港澳律师业合作、联营的机制。（4）设立营商服务专职机构，与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建立沟通互动机制，共同创造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5）充分发挥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作为粤港澳政府间合作协商平台作用，用

好穗港、穗澳两个专责小组工作机制，深化与港澳重点领域合作探讨，共同推进具体项目合作，探索合作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

第二节 加强产业合作

(1) 推进与港澳产业合作，加强与香港在科技创新、专业服务、金融及金融后台服务、航运物流服务、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高端制造、国际教育培训、商贸服务、休闲旅游及健康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合作。(2) 推动跨境高端专业人才流动，打造港澳专业服务向内地拓展的桥头堡，争取吸引一批法律、会计、航运、建筑、测量等专业服务提供者落户南沙，建设粤港澳专业服务集聚区。(3) 鼓励港澳投资机构参与南沙开发建设，打造粤港澳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合作平台以及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的高地。(4) 充分利用港澳企业具备国际网络平台及熟悉海外营商规则的优势，推动区内企业与港澳企业开展联合投资、投标、承揽项目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港澳企业联合“走出去”。

第三节 优化粤港澳口岸通关环境

1. 加强南沙港区口岸查验机构建设，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加快推进“两地一检”等一体化监管方式，建立统一高效、与港澳联动的口岸监管机制。(1) 推动南沙港区与内陆无水港之间跨关区、跨检区便利通关。(2) 按照国际先进

标准进行农产品生产、检验和配送，探索先进可行的供港澳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制度，确保供港澳食品、农产品优质安全。（3）对进出南沙港区的货物和船舶，实施国内同类港区最为优惠的查验监管行政收费。（4）依托广州电子口岸，全面提升南沙港区的口岸通关信息化水平。

2.推动实施“粤港跨境货栈”项目，打造一条“全绿色、无障碍、全天候24小时通关”的快速便捷通道。根据与港澳往来和新区建设的实际需要，适时简化粤港澳人员出入境程序，为居民双向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节 推进与港澳社会领域合作

1.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学习借鉴港澳社会治理经验，加强社会管理体制、能力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探索建立以人为本、协商民主、多元参与的治理机制，形成公开透明、办事高效的社会管理体制。

2.强化社会管理保障。（1）学习借鉴港澳地区社会工作领域的有益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健全社工使用选拔机制和保障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从业标准。（2）建立健全南沙新区港澳及外籍人士服务和管理体系，完善出入境、旅客通关、居留等服务措施，实现对户籍和非户籍居民的一体化管理和服务。（3）研究设立港澳人员社会事务服务机构，促进人员、资本、信息等服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4）推进粤港澳技能人才合作，通过职业技能“一试三证”人才培养评

价模式，培养符合内地和港澳、国际需求的高水平技能人才。推进粤港澳人才便利就业，探索通过特殊机制，推进粤港澳服务业职业资格互认工作。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公益性培训任务的扶持力度。

第十七章 深度参与全球竞合 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

积极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发挥国家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支撑枢纽，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结合点和重要枢纽，深化与泛珠区域在基础设施、区域创新和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打造港澳向内地拓展、内地借助港澳通达国际市场的双向通道和重要平台。

第一节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

1.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1) 依托南沙国际海港，推动建设海上物流大通道。(2)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港口建设，加快建设沿线国家港口城市联盟，推动信息、通关、质检等制度标准对接，探索沿线国家口岸查验机构互认机制，争取丝路基金落户南沙。

2.拓宽重点领域合作。(1) 扩大与东南亚、南亚、中亚

等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着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加强专业化招商，提升贸易层次及技术含量。（2）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教育、医疗、体育、旅游、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合作，扩大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与沿线国家开展跨境金融资产交易。（3）探索共建海上丝绸之路广州合作平台等一批对外开放合作平台，以龙穴岛为载体打造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合作重要节点。（4）推动与国内“一带一路”各节点地区的战略合作，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结合点和重要枢纽。

第二节 建设泛珠区域与国际合作综合服务平台

（1）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区域合作，探索共建跨区域产业园区，联合打造江海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整合开发“珠江—西江”经济带江海自然生态资源，加快形成区域经济共同体。（2）积极推进南沙港区与泛珠各码头形成互联，促进与泛珠地区实现区域通关互认、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以南沙港为纽带打造泛珠地区通达国际市场的出海大通道。（3）完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建成泛珠总部经济基地，依托泛珠合作等载体加强与周边省区的互联互通和产业合作。（4）积极培育区域对外开放新优势，推动泛珠区域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5）打造港澳向内地拓展、内地借助港澳通达国际市场的双向通道和重要平台。建立面

向全球的大招商网络，构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节 实现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

(1) 加强与广州中心城区全方位互动协作，有效承接产业、人才、资源等核心要素，加快形成国家战略功能。(2) 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合作，以建立珠三角港口城市联盟为抓手，以南沙港铁路、中南虎城际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通为突破口，加强与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经济圈基础设施的对接融合，形成区域经济发展合力，打造在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中的核心功能。(3) 建立与周边地区城市招商投资服务机制，在商贸会展、旅游、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推动产业优势互补和互动联合。

第六篇 坚持共享发展 实现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

第十八章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进就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探索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

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长效机制。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原则，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第一节 提升就业和居民收入水平

1.提升就业水平和服务。（1）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典型示范带动，推动创业带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便捷、精细、高效的“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实现服务供给均等化。（2）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

2.提升收入水平。（1）构建新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2）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多渠道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居民收入水平。（3）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有效规范隐性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建立健全以社会救助为保底，社会保险为主体，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待遇水平。(3)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推进跨境养老服务合作,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4)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5)完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完善残疾人保障机制。(6)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十九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国际化 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多元、特色、优质协调发展,满足多样化、高品质教育需求。

第一节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1)做好教育设施的规划布局工作。(2)加大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改扩建和新建力度,进一步改善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3)优化幼儿园规划布局,加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4)引进和培养相结合,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5)深入开展全国基础教育国际化示范实验区建设。(6)规范和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2.提供更多优质特色教育。(1)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创建特色学校,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和支持中小学发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2)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规划,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基础教育办学。(3)建立非义务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及特殊教育,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教育需求。(4)办好特殊教育,新建一所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化特殊学校。

3.促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1)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改善农村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2)推动教师交流轮岗,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校长与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现代学校管理水

平提升和制度创新。

第二节 培育壮大职业教育

(1) 优化职业教育办学结构、提升办学层次，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集中的职业教育体系。(2) 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3)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建设职业教育集团、专业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校企合作平台。(4) 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培训、认证合作，逐步形成全方位的对外教育交流合作体系。

第三节 建设国际教育合作试验区

(1) 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合作和学术交流。(2) 创新内地与港澳及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模式，试点开展港澳高水平大学独立办学，建设国际教育合作试验区。(3) 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探索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南沙自贸试验区设立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二十章 健全公共医疗服务体系 打造健康南沙

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切实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优化医疗卫生人才结构，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安全、有效、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第一节 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

1.完善基层医疗服务圈。（1）以基本医疗服务公益性、可及性为导向，到2020年，基本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卫生服务圈。（2）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分类指导，统筹优化，积极探索并建立医养融合模式。

2.优化区域公立医院布局。（1）引入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加大综合医院改（扩）建力度，到2020年全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5张。（2）强化专科医院发展，完成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等专科医院建设。

3.促进社会办医协调发展。（1）落实对社会办医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规范引导，增加社会医疗机构布局，逐步提高全区社会办医机构服务量占比。（2）支持境内外知名医疗投资集团参与举办国际医院、高端和特需医疗机构，探索允许外商在南沙自贸试验区举办独资医疗机构。（3）全力推进

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产业合作区重大项目建设。

4.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1）以健康管理和疾病控制为目标，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提高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的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加强妇幼保健，着力提高生殖健康、优生优育服务能力。到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0000人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出生缺陷干预覆盖目标人群达80%以上。（3）做好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评估和检测预警。（4）加强精神卫生、口腔卫生、职业卫生、采供血、急救医疗和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能

1.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1）继续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到2020年，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比，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健全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到3人以上。（2）继续推动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进一步发挥医保政策对合理有序利用医疗资源的引导作用，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的有效运行，探索社会医疗保险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挂钩制度。（3）巩固完善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到 2020 年，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 100%，促进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相衔接。

2.稳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1）加大政府投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2）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强化医护人员绩效考核。

3.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1）推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推广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南沙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大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2）实施“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计划，完善预约挂号、双向转诊、分级诊疗、费用支付、远程医疗等业务。

4.支持中医药、高端医疗服务产业等特色医疗。（1）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发展，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保健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2）建立与港澳医疗机构沟通机制，推进互认检验检查结果，使港澳居民享受更加便利的转诊等医疗服务。（3）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搭建高端医疗产业发展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健康产业总部进驻，引进港澳及国际高端医疗服务模式，建设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产业合作区。（4）与港澳共建中医药公共研发机构，

加强中医药标准化领域的合作，共同开展中医药国际标准研究；建设医疗、保健产品研发和监测平台，推进医疗科研成果产业化。

第三节 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1.倡导健康生活方式。（1）稳步实施市民健康体检、常见病筛查，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2）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扶持群众性健康自我管理组织，增强居民健康意识。

2.普及体育锻炼。（1）强化体育与健康、体育与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2）统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努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社会体育场馆惠及市民。

3.加快发展体育事业。（1）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2）大力发展各类体育赛事，打造一批品牌赛事。

第七篇 坚持党的领导 保障实现规划蓝图

第二十一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全力推动规划落实

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性作用，创新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健全规划实施政策保障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政府职责，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第一节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1) 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2) 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为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凝聚智慧和力量。(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1.强化规划衔接。(1) 强化规划纲要的引导地位，实现规划纲要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新区规划等规划深度融合与协调实施，努力探索“多规合一”，争取实现“一张蓝图管到底”。(2) 增强规划纲要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确保各专项规划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发展规划体系。(3) 加强与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衔接，争取南沙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制度创新等重要内容在上级有关专项规划中予以充分体现。

2.加强政策引导。围绕规划纲要提出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政策研究，在财政、金融、土地、投资、科技、环

保等重点领域储备和制定一系列能有效解决突出矛盾的政策体系，更好的发挥政府对资源配置作用，推动形成有效的政策引导。

3.制定实施行动方案。科学制定规划纲要实施行动计划，统筹安排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对重大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形成全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机制，对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规划目标按计划、高效率、高质量实施完成。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

1.增强资源要素保障。（1）切实增强资金、土地、水、能源、人力等资源要素对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2）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投资，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良性投资环境。（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管理体系。（4）积极向国家和省市争取有关政策，在粤港澳合作、金融创新、建设用地面积等方面获取进一步支持。

2.强化重大项目支撑。（1）发挥重大项目抓手作用，通过实施重大工程推进规划落实。“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好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

需求。(3)健全重点项目储备库，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1.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各级各类规划有效实施。

2.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建立科学合理可量化的规划纲要评价制度，健全规划中期实施制度和规划实施的后评估。重点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措施，科学分析评价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必要及时调整，提升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名词解释：

1.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三个定位、两个率先”**：习近平总书记 2012 年末视察广东时提出：广东要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实验区，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4.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作出示范的区域。

5. **多规合一**：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强化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保护、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重要空间参数一致，构建统一的控制线体系。

6. **一带一路**：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

7. **“三中心一体系”**：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8. **“102060”**：保证机动车在市域范围各重点发展区、

重要节点进入高快速路网络系统不超过 10 分钟,由任何一点进入高快速路网络系统不超过 20 分钟,进入高快速路网以后主城区至域内任何地区不超过 60 分钟。

9. **大通关**: 指口岸各部门、单位、企业等,采取有效的手段,使口岸物流、单证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顺畅地运转,同时实现口岸管理部门有效监管和高效服务地结合。

10. **无水港**: 即“无水的港口”,是指在内陆地区建立的具有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中心。在无水港内设置有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督机构为客户通关提供服务。

11.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指为国际贸易和运输企业提供统一的信息处理公共平台,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

12. **保税物流**: 指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方面的特殊政策。

13. **冷链物流**: 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

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14. **启运港退税：**适用于江海联运港口间合作，指国内货物只要从港口确认开始发往启运港，即被视同出口并办理退税。

15. **智慧物流：**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物流系统能模仿人的智能，具有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物流中某些问题的能力，可通过 RFID（无线射频识别）、传感器、移动通讯技术等让配送货物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

16. **物联网：**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17. **第三方物流：**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18. **第四方物流：**指专门为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提供物流规划、咨询、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等活动，并不实际承担具体的物流运作活动。

19. **创业投资基金：**指由一群具有科技或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操作，并且专门投资在具有发展潜力以及快速成长公司的基金。

20. **股权投资基金：**简称“PE”，英文为 Private Equity。

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私有企业，即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21. **互联网保险**：指实现保险信息咨询、保险计划书设计、投保、交费、核保、承保、保单信息查询、保全变更、续期交费、理赔和给付等保险全过程的网络化。

22. **普惠金融**：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的、有效的金融服务。

23. **天使投资**：权益资本投资的一种形式，是指富有的个人出资协助具有专门技术或独特概念的原创项目或小型初创企业，进行一次性的前期投资。

24. **产城融合**：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要求城市化与产业化发展紧密匹配。

25. **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26. **创客**：源自英文 Maker，特指那些热衷于利用新技术将创意转变为现实产品的人。

27.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

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28. **孵化器**：本义指人工孵化禽蛋的专用设备。后来引入经济领域，指一个集中的空间，能够在企业创办初期举步维艰时，提供资金、管理等多种便利，旨在对高新技术成果、科技型企业和创业企业进行孵化，以推动合作和交流，助推企业“做大”。

29. **大数据**：是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30. **生产性服务业**：指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从制造业内部生产服务部门而独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本身并不向消费者提供直接的、独立的服务效用。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金融业、物流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服务业态。

31. **生活性服务业**：指直接向居民提供物质和精神生活消费产品及服务的服务行业，其产品、服务用于解决购买者生活中（非生产中）的各种需求。生活性服务业主要包括餐饮业、住宿业、家政服务业、洗染业、美发美容业、维修服务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业等服务业态。

32. **“互联网+”**：即“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

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33. **智慧城市**：指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通过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认证、安全等平台 and 示范工程，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模式，从而构建起面向未来的全新的城市形态。

34. **地下综合管廊**：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通常包括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5. **网格化管理**：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36. **绿色建筑**：指对环境无害，能充分利用环境自然资源，并且在不破坏环境基本生态平衡条件下建造的一种建筑。

37. **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